

# 专利申请预审业务流程及注意事项\*

——以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例

张志刚<sup>1,2</sup>, 王婉欣<sup>1,2</sup>, 陈芳<sup>1,2</sup>, 张朝敏<sup>1,2</sup>, 李衍素<sup>1,2\*</sup>

(1.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北京 100081;

2. 农业农村部园艺作物生物学与种质创制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081)

**摘要** 文章简要介绍了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整体情况及其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专利分类号, 详细介绍了专利申请预审的优点、潜在风险、业务流程及工作建议, 以期为办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 专利 预审 流程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的背景下, 全国有中国（北京）、中国（中关村）、中国（浦东）、中国（深圳）、中国（沈阳）、中国（武汉）等18家“国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继建设并运行。预审服务是为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的申请主体提供专利申请预先审查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加快审查, 缩短专利申请授权周期。为此, 文章以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为例, 详细介绍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主要流程, 以期为办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提供参考依据。

## 1 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简介

2017年11月13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批同意建设, 主要职责是负责新材料与生物医药产业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预审、专利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以及专利导航与知识产权运营方面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内设部门有预审确权部、快速维权部、综合管理部和综合服务部。

## 2 专利申请预审的优点及潜在风险

### 2.1 专利申请预审的优点

#### 2.1.1 缩短专利申请授权周期

通过预先审查并加快的案件, 其授权周期会大

大缩短。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原先平均22个月可缩短为6个月左右,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由原先平均6—8个月缩短为1个月左右,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由原先平均半年缩短为1周左右, 显著缩短了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专利保护的时间<sup>[1]</sup>。

#### 2.1.2 提高授权专利质量

专利预先审查是以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为目标, 围绕地域重点产业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 推动专利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定位是“培优”, 即发掘、培育高质量专利, 通过加快审查, 让这部分优秀专利尽快得到保护, 产生经济价值。知识产权中心严把质量关, 若备案主体不合格的预审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一定数额, 将被列入黑名单, 不再享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预审服务<sup>[2]</sup>。

#### 2.1.3 抢占成果转化先机

专利预审业务人员不仅从专利法角度审查专利申请, 还充分考虑申请主体的创新诉求, 以提升专利稳定性、有利申请主体专利布局等多角度为目标, 促进申请主体创新成果快速形成高质量、高价值专利, 在市场竞争中以创新成果“专利化”快速占得先机。

### 2.2 专利申请预审的潜在风险

(1) 申请日延后: 专利申请预审业务一般需要1周左右时间, 预审通过后才能到国家知识产权

局进行正式申请提交。(2) 提前公开: 专利申请预审业务需要在请求书中勾选请求申请提前公开。

### 3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专利分类号

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主要包括 21 个 IPC 分类号和 4 个洛迦诺分类号, 详见表 1、表 2。

表 2 洛迦诺外观设计分类<sup>[3]</sup>

序号	分类号	技术主题
1	24	医疗和实验室设备
2	28	药品、化妆品、梳妆用品和器具
3	09	用于商品运输或装卸的包装和容器
4	25	建筑构件和施工元件

## 4 专利申请预审流程

### 4.1 申请主体备案、资格审查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至该中心后, 进行申请主

体的资格审查, 审查申请人是否在保护中心完成备案, 申请主体的信息应该与备案信息一致, 包括: 注册地、单位性质、业务领域、联系人地址、是否递交承诺书等<sup>[1]</sup>。

### 4.2 申请领域审查

审查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领域, 该中心受理的专利申请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分类领域之内。负责的技术领域主要是新材料和生物医药领域。

### 4.3 申请文件形式预审

该中心对于申请文件的预审参照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 对不满足要求的形式问题予以指出, 告知申请人进行修改。

### 4.4 明显实质性缺陷预审

由于预先审查在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进行, 且该中心主要服务于地方优势产业, 因此, 预先审查过程不涉及修改超范围、国际申请等问题。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主要是审查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明显不

表 1 IPC 分类<sup>[3]</sup>

序号	分类号	技术主题
1	B01D	分离
2	C07C	无环或碳环化合物
3	C07D	杂环化合物
4	C07K	肽
5	C12M	酶学或微生物学装置
6	C12N	微生物或酶; 其组合物; 繁殖、保藏或维持微生物; 变异或遗传工程; 培养基
7	C12P	发酵或使用酶的方法合成目标化合物或组合物或从外消旋混合物中分离旋光异构体
8	C12Q	包含酶、核酸或微生物的测定或检验方法; 其所用的组合物或试纸; 这种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在微生物学方法或酶学方法中的条件反应控制
9	G01N	借助于测定材料的化学或物理性质来测试或分析材料
10	B01J	化学或物理方法, 例如, 催化作用或胶体化学; 其有关设备
11	B22F	金属粉末的加工; 由金属粉末制造制品; 金属粉末的制造; 金属粉末的专用装置或设备
12	C01B	非金属元素; 其化合物
13	C02F	水、废水、污水或污泥的处理
14	C04B	石灰; 氧化镁; 矿渣; 水泥; 其组合物, 例如: 砂浆、混凝土或类似的建筑材料; 人造石; 陶瓷; 耐火材料; 天然石的处理
15	C09K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各种应用材料;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材料的各种应用
16	C22B	金属的生产或精炼; 原材料的预处理
17	C22C	合金
18	C23C	对金属材料的镀覆; 用金属材料对材料的镀覆; 表面扩散法, 化学转化或置换法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 真空蒸发法、溅射法、离子注入法或化学气相沉积法的一般镀覆
19	E04B	一般建筑物构造; 墙, 例如间壁墙; 屋顶; 楼板; 顶棚; 建筑物的隔绝或其他防护
20	H01L	半导体器件; 其他类目不包括的电固体器件
21	H01M	用于直接转变化学能为电能的方法或装置, 例如电池组

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4.5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预审

预先审查服务需要对受理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给出新颖性审查及修改意见;对于实用性方面的问题要给予审查意见;对于创造性的审查,除给出必要的审查意见之外,对于应用前景好的专利申请,可根据相关领域技术发展情况,向申请人提供检索过程文件,便于其继续改进优化方案,形成全面合理的专利保护体系<sup>[2]</sup>。

#### 4.6 相关费用预审

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克服申请文件中缺陷后,应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并完成缴费,费用主要包括申请费、印花税、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及授权后第1年年费等。

完成上述程序后,申请人将申请号反馈至该中心,该中心采集专利申请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在系统内进行加快标记,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 5 专利预审注意事项

#### 5.1 取消申请主体备案资格

提交虚假材料、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提交专利预审材料质量不高或多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的且6个月内此类预审案例占其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50%以上,该中心将取消申请主体备案资格。

#### 5.2 不能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办理

按照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上述申请将不能通过快

速审查通道进行办理。

#### 5.3 预审加快请求被视为撤回

逾期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文件、逾期未将申请号和缴费证明等文件反馈给该中心、逾期未缴费或缴费不足、复核程序发现预审申请文件与正式专利申请文件不一致,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预审加快请求被视为撤回。

### 6 专利预审工作建议

(1) 申请主体必须是在该中心完成备案的单位,提交的专利申请必须是属于该中心服务的技术领域,既新材料和生物医药领域。

(2) 提交的专利申请不应存在低质量问题,不应存在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中的非正常申请行为,不应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专利申请不存在形式缺陷,也不存在单一性问题。

(3) 专利申请应以电子形式提交且文件格式应为XML,或通过交互式平台提交。

(4) 预审材料包括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扫描件)、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须知(扫描件)、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承诺书(扫描件)、专利申请文件(XML格式)等,要求单个专利申请文件加密,并以“申请类型—申请名称—申请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

(5) 通过该中心预先审查合格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立即缴费并于当日内将专利申请号反馈给该中心。该中心审核合格后对其进行标注,该专利申请后续可以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快速审查通道。未通过该中心预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申请。

### 参考文献

- [1] 李绍平,郝建棚,于丽. 浅谈机械领域实用新型专利预先审查. 山东工业技术, 2018(14): 234-235.
- [2] 李绍平,于丽,刘炜. 浅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特点及流程. 科技与创新, 2018(11): 82-83.
- [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处,关于转发《关于分布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专科分类号及启动各相关单位备案的通知》的通知,(2018-10-20)[2020-02-26].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yw/gzdt/170067/index.html>.